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文心樓6樓  
承辦人：林秉樺  
電話：04-22289111~21905  
電子信箱：LBH07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100087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220000A\_111000877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相關事項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月1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1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為落實工程施工查核機制，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，經統計分析110年度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執行結果，研訂111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如下：

(一)交通工程類：

- 1、巨額採購之交通工程。
- 2、「全民督工」、「災後復建」、「橋梁耐震補強或維護」或民眾(輿情)關注之交通工程。
- 3、一般中小型交通工程。

(二)水利工程類：

- 1、巨額採購之水利工程。

電子  
文  
騎

8



2、「全民督工」、「災後復建」、「重點防汛」或民眾(輿情)關注之水利工程。

3、一般中小型水利防汛工程。

(三)建築工程類：

1、巨額採購之建築工程。

2、「全民督工」、非工程專責機關辦理及民眾(輿情)關注之建築工程。

3、一般耐震補強、古蹟維修、裝(整)修工程或中小型建築工程。

(四)其他工程類：

1、「交通」、「水利」及「建築」類別以外之巨額採購工程，如能源類、管線類等。

2、工程進度落後10%以上、發生工安事故或勞動檢查有嚴重缺失之廠商或監造單位所承攬標的，或較具異常狀態或民眾(輿情)關注之其他類工程。

3、近2年未曾受查核、決標標價偏低、多次變更契約、履約計分結果屬後標或底標之廠商承攬之其他類工程。

4、一般中小型之其他類工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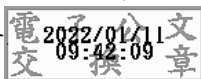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另鑒於臺鐵太魯閣號事故工程，有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措施及未落實工地管理等情事，請各機關持續就工地職業安全(含設計圖說、經費編列及風險評估)、工程人員設置等列為重點項目。

四、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案件應加強工程品質並確保工地管理落實執行，俾提升工程品質。

五、隨文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